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 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防烟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19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 | 37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139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0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1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防烟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19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防烟感)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850835. 26 元; 最高限价: 8850835. 2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0706-1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 防烟感)项目 | 8850835. 26 | 8850835. 2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本次项目对学校 1#、2#宿舍楼室内墙面进行维护维修、室内家具拆除、卫生间、洗手间进行改造升级、线路完善、寝室门窗维修等;
- (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6) 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 其他工程两年;
 -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 1 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格式自拟);
- 3.2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具有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 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A 座四楼代理部

联系 人: 贠爱红、刘辉、苟燕涛、高波、陈晓倩

联系方式: 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贠爱红、刘辉、苟燕涛、高波、陈晓倩

联系方式: 0371-56788119

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91-8767632 | | |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A 座四楼代理部 联 系 人: 负爱红、刘辉、苟燕涛、高波、陈晓倩 电 话: 0371-56788119 | | |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防烟感)项目 | | | |
|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5-419 | | | |
| 1. 1. 4 | 建设地点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院内 | | |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 |
| 1. 3. 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 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 |
| 1. 3. 2 | 计划工期 | 45 日历天 | | | |
| 1. 3.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 | |
| 1. 3. 4 | 保修期 |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 | | |
| 1. 4. 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应当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 环境等相关因素。 | | |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
| 1. 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 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
| 2. 2. 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 2. 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 3. 1 | 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3. 3. 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 商方案 | 不允许 |
| 3. 7. 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 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

| | | I · |
|---------|------------------|---|
| 3. 7. 4 | 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
| | |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
| | | 1、供应商如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响应文件为最终上传交易中 |
| 3. 7. 5 | 纸质响应文件 要求 | 心盖章签字后的 PDF 版打印,胶装成册。 |
| | | 2、成交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磋商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 |
| | | 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4. 1. 1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4. 1. 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4. 1. 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否 |
| | | |
| | | 否 |
| | | 否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否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参 |
| 4. 1. 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参 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 |
| 4. 1. 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 |

| 5. 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后,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
|----------|---------------------|--|
| 6. 1 | 一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人数: 5人,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4人)。 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磋商程序 | |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 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一远程开标(投标人)。 |
| 7.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工程接 受证书颁发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承包人 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
|-----------|----------------|---|
| 9 | 纪律和监督 | |
| |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 | 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
| 10. 1 | 最高限价 | 小写:8850835.26 元 大写:捌佰捌拾伍万零捌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 处理。 |
| 10.2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30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合规发票。 |
| 10.2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3 |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 | | |
|-------|--|--|--|--|--|--|--|
| 10.5 | 知识产权 | | | | | | |
| | | 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供应商 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 | |
| 10.6 | 重新采购的情形 | | | | | | |
| | |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 | | | | |
| 10.7 |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 | |
| 10.8 | 中小企业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查;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 | | | | | |
| 10.9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 | |
| 10.10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 | | | | |

| 10. 11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10. 12 | 解释权 |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 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保修期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2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执行)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2.3.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响应总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分析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 3.2.4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相

应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 3.7.5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4.2.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3.7条、第4.1条规定编制和提交。
- 4.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 4.2.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 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2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 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如合 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并签章确认,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最终报价应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在优惠范围内。】
- (6)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 有权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6.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4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 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6.6 磋商结果公示

-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6. 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7.4.4 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1)。
- 7.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附件及其它一并决算。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 9.5.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9.5.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5.4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强制采 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 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0.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0.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 10.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10.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6本项目属于建筑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釆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 20000 | 50≤Y< 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 300 | X<20 |
| T- 11F 4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 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 6000 | Y<300 |
| 建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 \leqslant X < 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 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 \le X < 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 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 300 | X<20 |
| 文旭色制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 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区 阳 正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 300 | X<20 |
| mp 152, 312.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10 |
| TT-112 AT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黎 你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10 |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100000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10 |
| 秋叶竹间总纹入 小 放分 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 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200000 | 1000≤Y< 2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ź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
| 2. 1. 1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1.1 | 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保修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
|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Ź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 30分 |
| : | 2. 2. 1 |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40分 |
| | | ,, | 综合实力: 30分 |
| 2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 |
|---------|---------------------|------------------|--|
| | | | 程文以内状况这条,为了主、版主正显、显然正显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 |
| | 报价评 分标准 (30分) | | 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
|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 |
| | | | 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 |
| | | |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2. 2. 2 | |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
| (1) | | (30分) |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 |
| | | | 价和最低报价。 |
| | | |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 |
| | | | 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
| | | |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 | | | 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
| | | |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 |
| | | | 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
| | | |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 |
| | | | 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
| | |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 |
| | | | 理的建议得1分; |
| | | | (4) 缺项的,得0分。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 |
| | | | 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关键时间节 |
| | | | 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 |
| | | | 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0分; |
| | | | (2)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 |
| | | | 到位,针对性一般,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准确、完整、 |
| | | |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 |

| | | | 求,得6分; |
|----------|-------|-----------------------|--|
| | | | (3)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 |
| | | | (3) 万采小太科子、古壁、女主,考虑小太周主,指爬 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准确、 |
| 2. 2. 2 | 技术部分评 | | |
| (2) | 分标准 | | 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 |
| | (40分) | | 对工期的要求,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
| | | | (4) 缺项的,得0分。 |
| | |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
| | | |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 |
| | | · | 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 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 |
| | | 施 (3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
| | | | 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 |
| | | |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
| | | | (3)缺项的,得0分。 |
| | | |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 |
| | | | 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 | 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 |
| | | | 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 |
| | | | 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 |
| | | | 省最新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3分; |
| | | 场扬尘治理措施(3 |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
| | | 分) |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
| | | | 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 |
| | | |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最新规定,有防治方 |
| | | | 案,得1分; |
| | | | (3) 缺项的,得0分。 |
| | | |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
| | | |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 |
| | | 划 (5分) | 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3分; |
| | | |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合理、不准确的, |
| | | | 缺项的,得0分。 |
| | | 装修材料质量(5分) | 根据供应商拟选用的装修材料(墙、地饰面材料、洁具、 |
| <u> </u> | I . | l . | 30 |

| | | 五金配件等)品牌、质量及环保性能等进行打分: |
|--|-------------------|-----------------------------|
| | | (1)选用材料质量卓越,耐磨/耐用性强,工艺精湛;环 |
| | | 保性能优于国家标准,通过权威认证,有害物质趋近于零, |
| | | 绿色安全,得5分; |
| | | (2) 选用材料质量稳定,耐磨/耐用性较好,满足日常使 |
| | | 用需求;环保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有害物质含量低,对室 |
| | | 内环境影响较小,得3分; |
| | | (3) 选用材料质量仅满足基础使用,存在耐磨/耐用性不 |
| | | 足等问题;环保性能仅达国家标准最低要求,有害物质含 |
| | | 量较高,得1分; |
| | | (4)缺项的,得0分。 |
| | |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3分) | 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 |
| | | 证措施的,得3分; |
| |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 |
| | | 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 |
| | | 般的,得2分; |
| | |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 |
| | | 措施较差的,得1分; |
| | | (4) 缺项的, 得 0 分。 |
| | 雨季施工及保证措施(3分) | (1)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3分; |
| | |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1分; |
| | | (3) 缺项的,得0分。 |
| |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
| | |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
| | 风险管理措施(3分) | 力,得3分; |
| |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
| | | 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 |
| | | 急措施,得1分; |
| | | (3) 缺项的,得0分。 |
| | | 7 - 7 - 7 - 14 - 74 - |

| | | T | 1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 |
| | | 项目经理业绩(3分) |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供一项得1 |
| | | | 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 |
| | | | 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 |
| | | | 公章的扫描件)。 |
| |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 |
| | | | 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
| | | | 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 |
| | | | 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 | | |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 |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
| | |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 |
| | | | (缺项得0分); |
| | 商务部分评 | | (2) 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 |
| | | | 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
| | | | 2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 (3)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 |
| | | 项目管理机构(6分) | 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 |
| | | 次自自在初間(〇分) | 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 |
| | | | 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 |
| | | | 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2分(缺项 |
| | | | 得 0 分)。 |
| 2. 2. 2 | | | 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 |
| | 分标准 | | 的材料,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 |
| (3) | 30分) | |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 | |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3分) | (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 |
| | | | 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1分; |
| | | | (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 |
| | | | 合理性的建议,得1分; |
| | | | (3) 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 |
| | | | 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1分; |
| | | | (4)以上缺项得0分。 |

(1) 全面完善且可落地,承诺条款完整涵盖装修材料质 保期限(如瓷砖、涂料、水电管材等具体品类质保年限)、 施工工艺保修范围(墙地面铺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等)、 环保指标保障(甲醛/苯含量达标承诺)、48小时内故 障响应机制及退换修标准;保障措施包含「报修受理→现 场勘查→方案制定→维修实施→二次验收→档案归档」全 流程闭环,明确保修期外维护方案(含分项收费标准、定 期巡检计划及增值服务清单),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 任可界定、服务可量化,得5分。 (2) 框架合理但需优化,承诺内容明确装修主体工程保 修责任(如墙面粉刷、门窗维修、给排水系统等)及基础 服务流程(报修渠道、响应时效承诺),保障措施具备可 服务承诺(5分) 行性但存在细节缺失(如:未明确防水工程最低保修年限、 部分材料质保期标注笼统、复杂装修故障(如电路隐蔽工 程问题)处理流程未细化),可满足日常维修需求但缺乏 特殊场景(如突发跑水、大面积墙皮脱落)应急预案,得 3分。 (3) 模糊笼统或存缺陷承诺表述仅泛化提及「承担装修 质量责任」,未具体界定保修范围及响应机制(无具体报 修渠道、处理时限承诺);保障措施缺乏实操性(如保修 期外收费无计价依据、重大质量问题(如结构安全隐患) 处理流程空白),关键环节(如装修污染超标治理责任、 保修期内返工材料损耗承担方)存在逻辑漏洞或条款缺 失,难以形成有效质量保障,或质量保障条款完全缺失, 得0分。 为体现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 质量管理活动,磋商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 三体系认证(3分) 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 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 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1分,扣完为

止。

| | | | 所投材料便器冲洗阀 、非强制节能照明设备为"节 |
|---|----|------------|---------------------------------------|
| | | 节能清单产品(2分) |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
| | |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
| | | |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 |
| | | | 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 |
| | | | 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 |
| | | | 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 环保清单产品(2分) | 所投材料墙面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为"环境标 |
| | | |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 |
| | | | 最高加2分; |
| | |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
| | | |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 | 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 |
| | | | 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 |
| | | | 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 | |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 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 <u>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u> | | | | | |
|--|--|--|--|--|------------|
| 承包人(全称):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 | | | | |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u>学校1#、2#学生公寓内部维</u> | | | | | |
| 修(含消防烟感)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1.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防烟感)项 | | | | | |
| <u>l</u> . | | | | | |
| 2.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区。 | | | | |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 | |
| 4. 资金来源:。 | | | | | |
| 5.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对学校 1#、2#宿舍楼室内墙面进行维护维修、室内家具拆除、卫生间、 | | | | | |
| 洗手间进行改造升级、线路完善、寝室门窗维修等。 | | | | | |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 | | | | | |
| 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 | | |
| 二、合同工期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 实际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 | | | | |
| 实际竣工日期: 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 | |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 | | | | |
|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 | | |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 | | | | |
| 工程质量 <u>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其中: |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_元); |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汽: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_元);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_元); | |
| | (4) 暂列金额: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_元)。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变更 | <u>[签证</u> 。 | | |
| | 五、项目经理 | |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_ | |
| | 项目经理注证书号(建造师): | | _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 | | _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 同文件: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 | |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 |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 |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6) 图纸; | | | |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Ė; | | |
| | (8) 其他合同文件。 | | | |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 与合同有关的 |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 邻分。 |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 | 人就该项合同 |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
| 文件 | 中,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 同条款及其附 |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意 | 盖章 。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___ 邮政编码: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_ 电话:_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

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

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 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 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 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 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

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 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 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 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 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 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 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 2. 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 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 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

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 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 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 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 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 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

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

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

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 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 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

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己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 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

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 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

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

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 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用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

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

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 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 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 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 _ | ─ ₩ | ψ: | 约 | 定 |
|---|---|------------|----|---|----|
| - | • | /4 | _ | | Λ. |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履行合同过程 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 | |
|-------------------|--|--|--|--|
| 1.1.2.1 监理人: | | | | |
| 名 称: |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1.1.2.2 设计人: | | | | |
| 名 称: |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 | | | |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河南省、焦作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 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等,各** 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 | |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 |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伍套(含竣工图用),承包人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u> 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

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 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3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5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5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施工。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 | 地点: |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o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0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0 |
| |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

道、大门建设及围挡、防护安全通道、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以外、学校围墙以内的道路,承包人使用需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u>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3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已包</u>**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不作调整。</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n | 44 | |
|----|-----|---|
| 2. | 发包人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 身份证号: | : | ; |
|-------|---|---|
| 职 务: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0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等事项。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等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负责三通一平(如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 点,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 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 2)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 3)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4)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5)承包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谨慎施工,对非拆除部位进行保护,防止非拆除部位、关键构件受到损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由非拆除部位、关键构件受到损伤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如造成人员伤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 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 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 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 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 并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 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 8)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

- 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 9)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 10)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 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 11)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 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 一次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 13)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植物、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5) 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应做到场清地净;拆除临建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承包人须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等,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 16)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 予以修复或返工。
 - 18)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2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 19)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0) 承包人须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以上1)-20)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3. | 2 | 项 | Ħ | 经理 |
|----|---|---|---|----|
| | | | | |

| 2 | 2 | 1 | Т而 | \exists | 经理. |
|-----|---|-----|------|-----------|-------|
| •). | / | - 1 | ונוע | н | 6T 1T |

| 3. 2. 1 项目空埋: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 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 (2) 质量评估报告;__
- (3)竣工验收;
- (4) 竣工结算;
-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不足1天按1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 2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

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7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7日前</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 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 离开**。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 <u>(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u>
-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 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 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对 3.2.1 至 3.3.4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当事人应签字确认; 当事人不予签字的,

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 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5.3 分包管理: /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 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严 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现行的标准及规范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焦作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承担全部费用外。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等一切行为;
- (5) 承包人须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

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 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 用品严禁使用;
-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9)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 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 (10)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 (11)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造成的上述情形,按3.1(10)中7)条款执行;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负责消除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 (12)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 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 (1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4)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 <u>以上(1)至(14)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u>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遵守焦作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5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3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u> 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扬尘治理各项要求。施工 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 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 进行 2 万-1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u> 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 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u>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u> 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书面改 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 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承 包人。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签约价格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 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 | 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时间不低于8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 七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连续七日气温达 40℃以上的;
- (5) 连续七日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 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 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 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 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 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

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 6)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为合格材料,对于无法更换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 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 中扣除。
-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 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现场临时道路、临时围墙、围挡、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 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u> 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 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 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 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 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u>

-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 <u>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焦作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u> 定计算的价格。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_°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第<u>1</u>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 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 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__/_。
- 2、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包质保。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 ⑤政府通知(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

- 3、其他价格方式: 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 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 <u>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u> 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 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 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讲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1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
| 13.2 竣工验收 |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 |
| 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 |
| 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 |
| 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 13.3.1 试车程序 |
|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 13.3.3 投料试车 |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
| 13.6 竣工退场 |
| 13 6 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攻上知异 | 14. | 竣工结算 |
|----------|-----|------|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_3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无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 <u>(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u>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无</u>。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 <u>(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 无 。
 - <u>(7) 其他: 无。</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 (2)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 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 包人无条件退场;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 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 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 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 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u>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u>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
| 18. 保险 |
| 18.1 工程保险 |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3 其他保险 |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 20. 争议解决 |
| 20.3 争议评审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仲裁或诉讼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u>补充条款:</u> |
|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 |
| 院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
| (2)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 |
| 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 |
| 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

<u>的责任。</u>

- (3)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 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 (5)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 (6) 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的理解、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u>(7) 土方、泥浆等的弃置及土方消纳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消</u> 纳场地及政策文件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 <u>(8)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u> 理。
 - (9)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 (10)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 联系 | 人: | | |
|------------|-----------|--|--|
| 电 | | | |
| —— 传 | | | |
| <u>电子信</u> | | | |
| 诵信书 | ահեր Ա | | |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 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 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 | (全称) | : | |
|-----|------|---|--|
| 承包人 | (全称) | :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u>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u>。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u>

-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 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 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公章): | _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六世八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年版 GB 50011-2010)

《防盗安全门通用条件》——GB17565-2007及新标准;

《防火门》——GB12955-2015;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763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8-201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20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 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 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

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项目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内部维修(含消防烟感)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19

| 供应商: |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 过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 | | | | |
| 规定 | 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为 <u>(大写) (¥ 元)</u> ,工期为日历 | | | | | |
| 天, | 质量,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 | | | |
| | 3. 如我方成交: | | | | |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 | | |
| | (2)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 | | | |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 | | | |
|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 | | | |
| | 5. <u>(其他补充说明)</u>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______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等 | 学院学校 1#、2#学生公寓 | 写内部维修 (含消防烟感)项目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响应内容 | | | |
| 首次响应报价 | 大写: | | |
| (元) | 小写: | | |
| 工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保修期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类型及注册编号 | |
| 响应有效期 | 担 え | で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 | 日起 90 日历天 |
| (日历天) | I/L X | (日)小門四人 [日]](鐵山之 | |
| 其他说明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 供应商: | | (盖单位 | 立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語 | 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_ | | |
|------------|---------|-----|--------|
| 单位性质: | _ | | |
| 地址: | , | | |
| 成立时间:年月 | 日 | | |
| 经营期限: | | | |
| 姓名: 性别:年龄: | 职务: | | |
| 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供 | 应商: | (盖单位章) |
| | | 台 | = 8 9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
|----------------------------------|----------------|
|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 | (项目名称) 的 |
|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签字或盖章) |
| | 年月日 |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 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规违法行为。
 -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供应商: | | | (盖单 | 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或 | 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u> </u> | 芝 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 | 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1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u>′</u> | | |
| | | 主要工 | 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 | 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 |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 劳动合同、社保,业绩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资料复印件。

承诺书

| (采)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 (项目名称) | (以下简称"本工程") | 的项目经 |
| 理_ | 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 | 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 | 程项目。 | |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是 |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原 | 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 津 后果。 |
| |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الل _ه ملح | د / | 坐丛 |
| | | 供应商: | (] | |
| | 法定代 |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签号 | 字或盖章) |
| | | | 年月 |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以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账号 | | | | 技工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格式自拟)
-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 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 其他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i E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 | 按工程施工 | 介段投入劳动 | 动力情况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 积 (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 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条做出响应。除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供应商 | (公章): | | | |
|-----|-------|----|----|---|
| 日 | 期:_ | 年_ | 月_ |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
| 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
| 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
|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本企业 (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工程的施工单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信誉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 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 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供应商: | | (盖 | 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签 | 字或盖 | 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二) 无行贿承诺书

| <u>致:</u> | (填写采购人 | (名称): | | | | | | |
|-----------|----------|-----------------|-----------|-------------|---------|--------|--------------|-----------|
| | 2022 年 | 1月1日以来我2 | 公司(企业名 | 陈) | 企业法定代 | 表人姓名 | (身/ | <u>份证</u> |
| 号: |), | 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 |) | _无行贿犯罪证 | 己录。 | | |
| | 若采购人发现 | 见我公司存在以上 | :情况,采购人有权 | 取消我单 | 位投标资格或 | 中标资格、 | 拒签或 | 提前 |
| 终山 | 二合同,并向有 | 万关建设主管部门 |]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 ;同时我 | 单位自愿接受 | :采购人要求 | 対 赔偿的 | 相应 |
| 损失 | 5.并承担由此带 | 劳来的一切法律责 | 任。 | | | | | |
| | 特此承诺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意 | 盖单位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艾其委托 | 代理人: | (瓷 | 签字或盖: | 章) |
| | | | | | 日間. | 在 | 日 | Н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么 | 公司承诺: |
|----|--|
| | 在 |
| |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
|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
| 家儿 | 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 |
| 请; |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
| 予自 | 的处罚。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年月日 |

(四) 其他

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注: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二轮报价表系统格式为准。